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7,724	1,185,545
銷售成本		<u>(16,315)</u>	<u>(1,163,332)</u>
毛利		11,409	22,213
其他收入	4	1,516	4,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6)	(3,645)
行政開支		(31,620)	(28,396)
其他經營開支		(1,179)	(3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5	101	1,37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686	(27,85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35)	(3,938)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14,57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	208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7	1,197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8	(4,5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577)
融資成本	5	<u>(4,917)</u>	<u>(12,970)</u>
除稅前虧損	5	(28,092)	(65,4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8</u>	<u>(83)</u>
期間虧損		<u>(28,084)</u>	<u>(65,55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4.77)</u>	<u>(11.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28,084)</u>	<u>(65,55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8,068</u>	<u>(4,74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8,068</u>	<u>(4,74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0,016)</u>	<u>(70,2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48,658	113,672
無形資產	10	1,181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6	–
		<u>150,065</u>	<u>125,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30	7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4,849	93,0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3,870	8,208
應收或然代價	17	1,1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71	30,649
		<u>117,495</u>	<u>131,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411	5,8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739	35,915
附息借貸	14	77,026	–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01
可換股債券	15	–	78,360
租賃負債		2,591	1,751
應付稅項		819	532
		<u>126,586</u>	<u>122,5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091)</u>	<u>9,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974</u>	<u>135,0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14	8,222	–
租賃負債		1,583	1,751
遞延稅項負債		503	247
		<u>10,308</u>	<u>1,998</u>
資產淨值			
		<u>130,666</u>	<u>133,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9,144	57,624
儲備		61,522	75,462
		<u>130,666</u>	<u>133,086</u>
權益總值			
		<u>130,666</u>	<u>133,0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述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以及採納下文「業務合併」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納者相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1. 編製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三者之總和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三者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作出。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經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更多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期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期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期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期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攤銷乃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而可使用年期定為4年。

客戶關係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客戶關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9,09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貸款融資約港幣50,00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貸款人已確認之信貸承擔及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船舶租賃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15,181	26,014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	1,148,398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3,200	-
其他來源收益		
船舶租賃收入	9,343	11,133
	<u>27,724</u>	<u>1,185,545</u>

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船舶租賃；及
- (iv)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及公司辦公室產生之若干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4,984	-	4,984
主要客戶B	4,558	-	-	-	4,558
主要客戶C	-	-	4,359	-	4,359
其他客戶	10,623	-	-	3,200	13,823
	<u>15,181</u>	<u>-</u>	<u>9,343</u>	<u>3,200</u>	<u>27,724</u>
分部業績	<u>(5,035)</u>	<u>(641)</u>	<u>1,147</u>	<u>(507)</u>	<u>(5,03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0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89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6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議價購買收益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1
融資成本					(4,917)
除稅前虧損					(28,092)
所得稅抵免					8
期間虧損					<u>(28,084)</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D	-	615,556	-	615,556
主要客戶E	-	285,681	-	285,681
主要客戶F	-	149,383	-	149,383
其他客戶	26,014	97,778	11,133	134,925
	<u>26,014</u>	<u>1,148,398</u>	<u>11,133</u>	<u>1,185,545</u>
分部業績	<u>(3,155)</u>	<u>(49,059)</u>	<u>6,819</u>	<u>(45,39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15)
未分配行政開支				(4,880)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00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372
融資成本				<u>(12,970)</u>
除稅前虧損				(65,467)
所得稅開支				<u>(83)</u>
期間虧損				<u>(65,550)</u>

主要客戶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實體群)。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3,704</u>	<u>44</u>	<u>87,722</u>	<u>99,094</u>	<u>26,996</u>	<u>267,560</u>
分部負債	<u>10,569</u>	<u>536</u>	<u>3,086</u>	<u>53,811</u>	<u>68,892</u>	<u>136,89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3,939</u>	<u>77,094</u>	<u>86,327</u>	<u>-</u>	<u>30,256</u>	<u>257,616</u>
分部負債	<u>20,106</u>	<u>595</u>	<u>14,198</u>	<u>-</u>	<u>89,631</u>	<u>124,530</u>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	9,343	543,9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69	13,576
香港	4,604	616,148
北美洲	4,558	8,772
歐洲	751	1,191
日本	271	1,848
其他國家	28	35
	<u>27,724</u>	<u>1,185,545</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續)

(ii)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新加坡	85,963	85,093
中國	56,141	23,968
香港	6,554	4,611
	<u>148,658</u>	<u>113,67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	756
出售廢料之收益	76	1,681
設備租金收入	-	744
工廠租金收入	268	-
政府補貼(附註)	110	-
其他	1,020	1,071
	<u>1,516</u>	<u>4,252</u>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80	4,583
銀行借貸利息	191	8,306
其他貸款利息	151	—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95	81
	<u>4,917</u>	<u>12,970</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1	—
存貨成本(附註)	16,315	1,165,489
折舊	8,295	5,581
匯兌虧損淨額	783	2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5	16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88	9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95	6,895
撥回減撤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157)
	<u>—</u>	<u>(2,157)</u>

附註：存貨成本不包括撤減存貨及相關撥回，惟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2,98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82,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83
	<u>—</u>	<u>8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	(8)	—
	<u>(8)</u>	<u>—</u>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8)</u>	<u>83</u>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算，可獲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可享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獲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納50%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獲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納50%稅項)。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28,084)</u>	<u>(65,550)</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88,833,949</u>	<u>576,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港幣仙)	<u>(4.77)</u>	<u>(11.38)</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港幣2,92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8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撇賬及出售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賬面值約港幣39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4,000元)。

1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附註17)

-
1,2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開支

-
5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50,099	120,7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50)	(27,712)
	24,849	93,008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981	3,626
一至兩個月	3,226	911
兩至三個月	1,076	678
三個月以上	40,816	115,505
	50,099	120,720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7,286	5,3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43	1,109
逾期一至兩個月	1,213	516
逾期兩至三個月	5,052	59
逾期三個月以上	9,055	86,008
	<u>24,849</u>	<u>93,008</u>

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53	15,995
減：虧損撥備	(11,307)	(10,821)
	<u>18,146</u>	<u>5,174</u>
預付款項	4,558	2,461
可收回增值稅	1,166	573
	<u>5,724</u>	<u>3,034</u>
	<u>23,870</u>	<u>8,208</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585	2,939
一至兩個月	3,410	1,085
兩至三個月	1,677	381
三個月以上	3,739	1,468
	<u>12,411</u>	<u>5,873</u>

14.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a)	37,026	-
其他借貸(附註b)	8,222	-
	<u>45,248</u>	<u>-</u>
無抵押		
其他借貸(附註c)	40,000	-
	<u>85,248</u>	<u>-</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幣	77,026	-
人民幣	8,222	-
	<u>85,248</u>	<u>-</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即期	8,222	-
即期	77,026	-
	<u>85,248</u>	<u>-</u>

附註：

- (a) 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 ii) 本公司股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iii) 兩項物業抵押，其實益擁有人為吳先生。
- (b) 其他借貸約港幣8,222,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c) 其他借貸港幣4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人為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15. 可換股債券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695	(13,052)	1,643
公平值變動	<u>(13,627)</u>	<u>12,085</u>	<u>(1,54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68	(967)	101
公平值變動	<u>(1,068)</u>	<u>967</u>	<u>(10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548
實際利息開支	9,174
已付利息	<u>(4,36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8,360
實際利息開支	4,480
已付利息	(2,840)
贖回可換股債券	<u>(8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相關日期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1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576,243,785	57,624	576,243,785	57,62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	115,200,000	11,520	-	-
於報告期末	691,443,785	69,144	576,243,785	57,624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606,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9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Perfect Design Limited(「Perfect Desig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Perfect Desig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天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印刷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根據該協議的責任(「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Perfect Design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代價由港幣35,000,000元降低至港幣30,0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港幣12,000,000元作為代價之第一筆付款；及
- (ii)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二筆付款港幣18,000,000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Perfect Design擔保，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已就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作出調整)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而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已就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及非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之淨溢利作出調整)不少於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元。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少於該期間之相應擔保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Perfect Design補償差額。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收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34%股權，且目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8.62%股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印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以下概述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	12,000
承兌票據(附註18)	13,488
應收或然代價	(967)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總代價	24,521
	<hr/>
	港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5,411
無形資產	1,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
流動資產	
存貨	5,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43)
附息借貸	(37,026)
租賃負債	(165)
應付所得稅	(2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5,71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197)
	<hr/>
	24,521
	<hr/>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14,773
已付代價	12,000
已付按金(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12,000)
	<hr/>
	14,773
	<hr/>

交易成本約港幣2,552,000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已獲達成。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基於印刷集團可能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而應作出現金流量補償計算。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概率法進行。因此，羅馬國際採用概率法考慮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分佈。於收購事項日期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967,000元及港幣1,175,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約港幣208,000元已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1,197,000元。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歸因於即時現金變現及本集團與賣方磋商有利於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條款之能力。

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包括公平值約為港幣4,653,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公平值約為港幣14,678,000元之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9,379,000元，其中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約港幣48,000元及港幣零元。

董事已委聘羅馬國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協助釐定印刷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羅馬國際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自收購以來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印刷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3,200,000元及虧損約港幣697,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港幣39,271,000元及約港幣28,135,000元。

19. 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等級三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應收或然代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17)	967	-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8	-
於報告期末	1,175	-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01	1,643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1)	(1,542)
於報告期末	-	101

就經常性等級三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或然代價	收入法項下之概率法	預測收入	預測收入越高， 公平值越高
		預測開支	預測開支越高， 公平值越低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大， 公平值越高

就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參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0.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薪金、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該索償案件其後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1082/2017(「第一宗訴訟」)。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20. 訴訟(續)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 (「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 (「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由張女士擁有8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

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昌微綫及新長和涉及上述訴訟之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2,019,000元。鑒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訴訟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產生及/或將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20. 訴訟(續)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之配售代理)發出之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本中18,160,000股普通股(「獲分配股份」)，代價為港幣29,91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於收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

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27,7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185,500,000元減少97.7%。期內，本集團石油產品之銷售額下降至港幣零元，而去年同期之銷售額約為港幣1,148,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暫時中止對本集團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以及相關業務提供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收到銀行發出之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禁制令出售或買賣索賠金額。因此，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無法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接受客戶新訂單，導致本公司暫停石油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收入減少至約港幣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銷售額約港幣11,100,000元減少16.2%。由於期內租賃費率下降，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

期內，本集團之綫路板(「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26,000,000元減少41.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美曠日持久之貿易爭端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全球經濟放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收入及虧損約港幣3,2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

期內，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6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49,100,000元。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3,200,000元。

本集團期內之淨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65,6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28,100,000元，考慮的因素為：(1)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港幣1,200,000元；及(2)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港幣4,500,000元；及(3)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27,900,000元)；及(4)於過往期間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之按金作出一次性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14,6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達港幣130,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33,100,000元。有關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所呈報虧損。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6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9%)。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0.9倍及1.1倍。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附息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附息借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結餘為零。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

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配售最多115,2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600,000元。

管理層認為，收購天安之經下調代價港幣30,000,000元是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有利條款。此外，鑒於手頭現金及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足。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悉數贖回承兌票據。結算虧損約港幣4,512,000元已於期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600,000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為贖回可換股債券。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如同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待決訴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62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000,000元)。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繼續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嚴重影響，並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減緩病毒蔓延。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新聚焦及投入更多精力於中國市場。該策略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

最近疫苗方面發展順利，加上本集團之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希望業務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售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該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誠如先前業務分部所述，最近疫苗發展順利，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29,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向法院轉移資金之程序及期後解除禁制令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對此感到樂觀，認為其將於適時完成。

就市況而言，油價持續低位徘徊，反映全球各國之需求疲弱，因為全球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之嚴重影響。

影響亞太地區石油貿易活動之另一個重要負面因素是收緊對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信貸融資。許多主要石油融資銀行已退出或減少石油貿易融資，原因是該等銀行因石油貿易客戶拖欠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之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正面臨嚴峻挑戰，倘經營環境並無改善，或會面臨被迫退出業務之風險。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於有關財政期間，船舶已出租予在新加坡經營燃料補充(或稱海上燃料供應)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儘管新加坡為全球最大的燃料補充港口之一，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封城亦抑制了對運輸燃料之需求。此外，由於主要貿易集團已加強建立其自身之分銷物流能力，該行業近期經歷重大重組及整合，當中獨立營運商被收縮規模或退出業務。再者，上文所述之收緊信貸融資對船舶燃料補充業務之需求亦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評估各種方案，以限制其資產價值的下行風險。

其他業務

儘管目前市況如此，本公司計劃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公司亦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如醫療行業)作為其長遠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醫療集團之股份作出投資(「醫療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醫療收購事項為一項卓越投資，讓本公司得以進軍醫療行業，預期此行業將成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來十年的重要增長動力之一。我們將繼續探索拓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醫療市場及其他業務領域之機會。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載述下文：

張麗鳴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3)
張麗鳴 ^(附註1及2)	信託人	120,068,000	17.36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

- (1) 張麗鳴女士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董事。
- (2) 張麗鳴女士代張靈敏以信託形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張靈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張麗鳴女士之父親。
- (3) 該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91,443,78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百分比(附註3)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17.36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76,000	8.62
吳文燦(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76,000	8.62
Alexis Consortium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23
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7.23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exis Consortium Ltd.由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全資擁有。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Alexis Consortium Lt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91,443,78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黃少雄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育仁
梁景輝
陳友正博士